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公开-2025-39**

**标段编号： 一标段**

**采购人：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公开招标公告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 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5-39 |
| 2、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唐财采购公开-2025-39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一标段 | 1400000.00 | 1400000.00 | 是 | 1400000.00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1.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2. 采购内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350人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
| 1.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15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培训服务工作
 |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采购政策。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3.3、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4、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3.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3.6、申请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申请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申请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 [2021]18 号的要求，申请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2）（3.5）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 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 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 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 1.时间：2025年08月20日 至 2025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  |
|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申请人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平台登录”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注册”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  |
| 4.售价：0元 |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  |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
| 1.时间：2025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申请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申请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申请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手册可在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 因申请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申请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 1.采购人信息 |  |
| 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  |
|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凤山路 |  |
| 联系人：杜先生 |  |
| 联系电话：13462603831 |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
|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B座3楼 |  |
| 联系人：司女士 |  |
| 联系方式：13937123693 |  |
| 3.项目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司女士 |  |
| 联系方式：1393712369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油菜、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稳粮保供专题培训，在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组织开展小麦、玉米、油菜单产提升培训，全面服务和保障粮食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2.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我市菜、畜、禽等基础产业和花、药、果、菌、茶等特色经济作物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县域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3.分类遴选优秀师资和教材

按照培训课程体系模块，针对性聘请不同类型的讲师授课，农民培训师资类 型包括理论教师、政策讲师、技术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理论教师应 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 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技术讲师可 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 经营服务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 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的经验。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甄选培训教材。

4.完善培训信息档案

(1)培训工作信息入库。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100%入库，要及时更新数据和考核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2)培训学员档案。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台账、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以及培训班图片、考勤签到册等相关资料。

(3)搞好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 息统计，实行培训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15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培训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金额据实结算，一次性无息付清。

4.质量要求：合格，并同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项目预算 | 一标段：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核心产品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一标段：1400000.00元，/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唐河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项目相关全过程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唐河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3.3、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4、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3.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3.6、申请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申请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2-3.7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 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 参与评审。参与优惠企业的报价=投标报价\*（ 1- 2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  | 9分 | 1、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得 0-9分 ;注：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方案 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9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 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6分；服务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较全面、合理，方案 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
| 2 | 技术标部分（50分) | 9分 |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本项目工作流程详细程度和内部运作机制学、合理性，得 0-9分注：工作流程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9 分；工作流程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 、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 项得6分；工作流程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较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3 分；工作流程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
| 9分 | 3、项目方案的指标设计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0-9 分；注：项目方案的指标设计完整、逻辑清晰，全面、 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 得9分；项目方案的指标设计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 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 严重缺项得6分；项目方案的指标设计较完整、逻辑较清晰，较全面、 合理，方案较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 得3分；项目方案的指标设计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 分 |
| 9分 | 4、服务方案能够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目标且逻 辑清晰0-9分；注：服务方案能够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目标完整 、逻辑清晰，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 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9分；服务方案能够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目标基本完整 、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 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4分；服务方案能够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目标较完整 、逻辑较清晰，较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4分；服务方案能够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方案存在 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
| 5分 | 5、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回应服务对 象的需求 0-5分注：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方案完整、逻辑清晰 , 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 项目需求，得5分；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 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 项目需求，得3分；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 , 较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 项目需求，得2分；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 供，得0分 |
| 9分 | 6、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0-9分；注：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的指标设计完整、逻辑 清晰，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 购人项目需求，得9分；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的指标设计基本完整、逻辑 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 , 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6分；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的指标设计较完整、逻辑较清晰，较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 购人项目需求，得3分；突发情 况制定应急预案的指标设计存在严重缺项 或不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标部分（30分） | 企业业绩（0-2 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组织过农业类培训项 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合同、培训活动现场照片及签到表（响 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 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培训场地及住宿就餐环境承诺（0-9分） | 供应商具备自有不低于50㎡培训教室及投影仪、电脑等设备的得3分，每增加10㎡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场地照片及设备明细表相对应的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现场进行核验， 若承诺不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 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供应商具备不低于50人就餐及住宿环境的得4分。提 供现场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现场进行核验， 若承诺不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 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师资力量证明(0-5分） | 供应商具备不低于5人的具备中高级职称（专职、兼 职均可）的培训讲师得3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本 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聘用合同（聘请证书）及职称证明。（以 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中上传 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管理制度（0-3分） | 供应商具有学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班主任 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得3 分，每缺1项扣0.6分。注：提供规章制度书面资料及上墙照片。（上墙照 片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中 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服务承诺（0-4分） | 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实质性需求的服务承诺每条得2分，最多得4分注：需求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 |
| 培训资质（5分) | 供应商具有农业职业培训或农业技术培训资质的得3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 所需的其他材料 ”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供应商具有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培训学校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每具备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以供 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中上传的 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 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唐河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tan ghe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27线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质量要求：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六、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八、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1‰。

（5）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 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3）签订时间：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服务期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注：“开标一览表 ”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

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 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 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 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 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加盖单位公章）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 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 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 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 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 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 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2.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 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 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 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 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 ”， 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 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 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 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 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 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 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企业名称（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格证明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 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 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 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 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

3.投标人业绩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 （是、不是）监狱企 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告知函

|  |  |  |
| --- | --- | --- |
| 事项 | 时限 | 要求 |
| 合同签订 | 中标 ( 成交 ) 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与供应商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 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 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 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 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 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 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 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 1 个工 作日内，合同备案 并公示。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 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 模块， 填写合同基本信息， 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 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 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应该在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 请之日起 3 个工作 日内完成验收，验 收完成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合同履 约验收公示。 |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 起 2 个工作日内， 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 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 ，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 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 提交合同 履约验收后， 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 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
| 资金支付 | 验收合格具备 付款条件的项目， 采购人应在 3 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到采购合同约定的 供应商账户。 |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 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 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 3 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